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18 年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动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

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合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准则要求和衔接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此项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核算并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转换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新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新报表格式，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417,228,225.90 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03,134,978.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金额 2,716,585,877.19 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8,575,804.84 元。</p>
<p>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82,054,963.58 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048,842,127.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37,568,845.27 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578,038,421.02 元。</p>
<p>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609,133,834.43 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11,437,819.4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702,335,851.17 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884,859.77 元。</p>
<p>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151,580,649.87 元，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2,516,862,120.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308,299,893.03 元，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1,011,028,065.01 元。</p>
<p>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p>	<p>无</p>
<p>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506,134,217.02 元，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27,421,287.2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632,957,367.76 元，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34,143,418.80 元。</p>
<p>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282,069,959.05 元，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34,133,610.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17,898,928.87 元，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81,004,875.40 元。</p>
<p>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p>	<p>2018 年度合并增加研发费用 252,337,150.41 元，减少管理费用 252,337,150.41 元，母公司增加研发费用 88,881,104.84 元，减少管理费用 88,881,104.84 元；2017 年度合并增加研发费用 289,482,229.95 元，减少管理费用 289,482,229.95 元，母公司增加研发费用 70,390,271.16，减少管理费用 70,390,271.16 元。</p>
<p>新增财务费用其中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p>	<p>2018 年度合并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78,005,468.68 元，合并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208,451,289.06 元，母公司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154,790,383.97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116,452,575.33 元；2017 年度合并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50,807,385.59 元，合并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167,309,095.58 元，母公司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71,460,320.22 元，利息</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入列示金额 48,875,132.13 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无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审核报告。